

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追求境界和创新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学院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工作程序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以专业为单位，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进行。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智育和体美劳育三个模块组成。三个模块及其对应权重如下：

表1 综合素质测评各模块内容和权重

学年	德育	智育			体美劳育
		课程	科研		
			科研基础	科研能力	
第一学年	30%	45%	/	15%	10%
第二学年	30%	/	15%	45%	10%

注：学制4年的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参照第二学年的规定。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分+智育分+体美劳育分，满分为100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分数完全一样，则看小数点后第三位，依此类推）。

第一章 德育模块

第五条

一、德育分

德育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德育分} = \frac{\text{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text{研究生（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的最大值}} \times 30$$

德育基本分为70分，其中导师对研究生的德育评议分满分为10分。

德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研究生取得荣誉、任职考核称职或优秀等予以加分，违反校规校纪等予以减分。

二、加分

(一) 荣誉称号

研究生先进事迹受表彰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校级最美寝室等荣誉称号的按荣誉加分参照标准加分。最美寝室成员加5分，文明寝室成员加3分。“优秀党建工作者”“优秀安全信息员”按荣誉称号加分。荣誉称号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2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6	12	8	4

说明：

1. 三人以上集体表彰（最美寝室、文明寝室除外）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

2. 研究生骨干培训班中获得（立项）优秀、党校优秀学员、上学年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优秀奖”“成才奖学金”等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二) 学生工作表现

研究生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班委、党团支委等，经学校和学院职能部门考核称职及以上者可加分，考核不称职不予加分。研究生干部任职分类如下：

A类：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B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正副部长，校院社团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书（如学生所在党支部由教师担任支部书记，担任支部副书记的学生按支部书记加分），班长；

C类：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除班长、团支书外的其他班委；

D类：各级研究生组织干事；

E类：寝室长。

不同类别任职加分参照表3：

表3 学生工作任职加分标准

考核等级 \ 任职岗位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优秀	12	9	6	3	2
称职	8	6	4	2	

说明：

1. 担任多个职务者，就高加一项，不累计加分。
2. 校心理咨询中心朋辈咨询员、心情气象站心理辅导员参考D类加分；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及社团干事均不予加分。
3. 研工助理、研招助理、公寓楼层长不予加分。
4. 寝室长完成日常工作安排，且所在寝室无违规行为则可加分。若所在寝室有1次违规行为则减半加分，2次及以上则不予加分。

（三）志愿服务加分/减分

校、院级志愿服务根据时长计分，基础时长为10小时。不满5小时扣2分；满5小时但不满10小时扣1分。超过基础时长10小时后，每1小时计0.5分，可累计加分，最高加4分。在校、院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两周内，联系负责老师开具证明材料，证明

材料中须体现义务劳动及时长。学院组织研会定期审核与公示研究生志愿服务时长。

博士研究生志愿服务基础时长不作要求。如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1小时计0.5分，可累计加分，最高加4分。

（四）导师对研究生的德育评议分

满分为10分。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开展德育评议，具体操作程序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

（五）其他德育减分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等，根据情节轻重减扣相应分数，具体事项和减分标准如下：

表4 减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通报批评	5分/次
警告处分	10分/次
严重警告处分	20分/次
记过处分	30分/次
留校察看处分	40分/次
经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事项	每学年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说明：

1. 校检、院检整改寝室的负责人每人每次扣3分。因同一违规导致寝室整改且责任人受通报批评，则就高扣1项。
2. 如出现电瓶车违停违规情况，每次扣2分。
3. 其他减分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决定。

第二章 智育模块

第六条

一、智育分

第一学年智育分=第一学年课程分（满分45分）+第一学年科研分（满分15分）

第二学年智育分=第二学年科研分（满分60分）

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学位课程未通过者，在第四学期前开题未通过者，智育分分别扣2分。

二、课程分

第一学年课程分由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交换生在外交换期间的学分，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办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转换。

如有课程成绩不及格，可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但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的综合测评参照第二学年的规定执行。

课程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课程分} = \frac{\text{本人平均学分绩点}}{\text{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的最大值}} \times 45$$

三、科研分

科研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text{第二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基础分}}{\text{研究生科研基础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45$$

（一）科研基础分

科研基础分满分为15分，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在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中的表现进行打分。具体操作程序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

（二）科研能力分

科研能力分=科研成果分+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

1.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

表5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分/项）
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A	60
	权威期刊B	40
	一级期刊	20
	二级期刊	10
	三级期刊	4

说明：

①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可以加分。

②外文期刊须提供检索证明。

③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

④共同一作（包括导师）人员依据物理排序和相应比例计算每人分值，如物理排序一作人员的分值为对应期刊等级标准分值的100%，物理排序二作人员的分值为对应期刊等级标准分值的50%，物理排序三作人员的分值为对应期刊等级标准分值的50%，物理排序三作人员的分值为对应期刊等级标准分值的50%。

的25%，依此类推。每人确定分值后求和再均分，即为共同一作人员的加分。

⑤预警期刊等级参照当年学校、学院认定文件执行。

(2) 学术会议：

表6 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分/项）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10（1）
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	7（1）
在省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5（1）

说明：

①学术会议级别由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认定，宣读的论文、收录的论文（摘要）时间以开会日期为准，表内三种类别均限加1项。

②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学术会议不予加分。

③学术会议加分须提供有效证明，除宣读论文和收入论文集外，其余均不加分（例如评奖等名目）。

④如会议分主会场报告和分会场报告，分会场报告降级加分，无法降级的减半加分。

⑤同一篇论文投稿多个学术会议就高加一次分，同一成果同时被宣读和收录论文集，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⑥同一学术会议中，无论作为第几作者，均只能加一次分，且第二作者减半加分，第三及以后作者不加分。

(3) 学术著作：

表7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分/项）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100
A类	40
B类	20
C类	10
D类	4

说明：

①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②参与导师著作编写，参编人员减半加分（参编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写在序、致谢等的参与编写不予加分），且第一著作人、第一编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方可加分。

(4) 知识产权：

表8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分/项）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授权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说明：

①受理各类专利等不予加分，授权专利方可加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分规定：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浙江师范大学”可以加分，著作权

人为学生不加分；只加第一完成人，其他成员不予加分，如第一完成人为浙江师范大学教师，学生不加分。

②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个类别限加1项。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不限制项目数。

2. 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9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分/项）	40	25	15	10	5

说明：

(1) 教育部产学研项目认定为厅级；获得校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的不予加分。

(2) 参与项目加分，不区分项目等级和类别，限加2项，且课题负责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或其他教师为主持人不予加分。主持项目可累计加分。

(3) 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50%加分。项目主持人按不低于对应级别标准的60%加分，项目成员按合计不高于对应级别标准的40%加分且平均分配，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项目总分值。

举例说明：浙师大A同学主持1项厅级课题，BCD三位同学为项目成员。该项目在本学年只立项未结题，则加分情况如下：

A同学加分： $15*0.5$ （立项50%） $*0.6$ （主持人） $=4.5$ 分

B+C+D合计： 15×0.5 （立项50%） $\times 0.4$ （成员）=3分，BCD三位同学平均后，每人加1分。

3. 学科竞赛

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当年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A类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含田家炳教育基金会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研究生在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10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分值 (分/项)	50	35	25	12.5	25	15	10	5	10	7	5	2.5	5	4	3	1.5

说明：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对应国家三等奖、一等奖对应省级三等奖、二等奖对应校级二等奖、三等奖对应校级三等奖。

（2）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50%加分。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20%加分；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

赛（含田家炳教育基金会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被认定为省级学科竞赛，可按照对应等级标准的120%加分。

（3）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含田家炳教育基金会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的校选拔赛对应院级标准计分。

（4）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同。

（5）学科竞赛团队获奖加分规定：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的。如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共2人，则负责人按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另一个成员按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如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在3人及以上，则负责人按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其他成员按合计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100%加分，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人数的前40%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且平均分配；人数的后60%为非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且平均分配。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人数根据奖状材料团队成员顺序（除负责人外）四舍五入确定。

其他学科竞赛：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按对应标准的60%加分；其他成员合计按对应标准的40%加分，且平均分配。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加分合计不得超过该赛事对应等级标准

的总分值。不区分负责人的，平均分配对应等级标准的总分值。

(6) 有逐层选拔关系的竞赛跨学年可累加，但加分为获奖等级对应分数的差额；不同竞赛的加分可累计。

第三章 体美劳育模块

第七条

体美劳育分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text{体美劳育分} = \frac{\text{本人基础素质分} + \text{本人能力分}}{\text{研究生（基础素质分} + \text{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0$$

(一) 基础素质分

根据研究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中的具体表现和时长等因素进行计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绿色学校创建、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志愿服务、体育锻炼、艺术实践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活动。基础素质分满分30分。

(二) 能力分

1. 综合性比赛

研究生参加除学科竞赛中列举的比赛，如：微课比赛、微党课比赛、排舞比赛、趣味运动会、篮球赛、乒乓球赛、演讲、征文、研究生职场模拟面试、知识竞赛等均属于“综合性比赛”，应计入体美劳育模块加分，并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11 综合性比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分值 (分/项)	50	35	25	12.5	25	15	10	5	10	7	5	2.5	5	4	3	1.5

说明：

(1) 参加各类综合性比赛，如未获奖，每参加1项可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2) 综合性比赛团队获奖项目中所有成员均参照个人获奖减半加分。

(3) 参加同一比赛，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但加分为获奖等级对应分数的差额；在同一比赛中，作为成员以不同作品获得奖次，限加1次。

(4) 鼓励参加校内综合性比赛。参加各类网络、校外线下综合性比赛，需经学院综测小组认定，一般按院级认定，限加2项。

(5) 各类精品微课入围、微课程获奖等，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经确认等级后按照综合性比赛加分。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或其他教师，不予加分。

2. 文艺及新闻作品

学生在报刊（应具有CN和ISSN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院网，学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通过文字、

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校内媒体：①在校报上公开发表文艺及新闻作品文章每篇加3分；②校网、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特指浙江师范大学）上公开发表文艺及新闻作品文章每篇减半加1.5分；③在教育学院院网、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特指浙师教育星空）、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特指浙师青年）、浙师研究生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表文艺及新闻作品文章每篇加1分。加分总计不超过10分。

(2) 校外媒体：

纸质类媒体：①一般媒体发表新闻每篇加1分；②金华日报、浙中新报等市级媒体发表新闻每篇加2分；③浙江日报、钱江晚报等省级媒体发表新闻每篇加3分；④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国家级媒体发表新闻每篇加5分。

网络类媒体：加分按纸质类媒体减半。

加分总计不超过10分。

(3) 新闻要求是宣传学校、学院的相关新闻。相同内容的作品，以文章出处的最高级别加分。所有作品以作者顺序按1、0.5、0.25（类推）的权重加分。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加分减半。所有公开发表文艺及新闻作品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其他

(1) 参加相观斋茶座等学院特色活动，每参加1次可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2) 参加不评奖次的活动，如“人人报告制优秀汇报人”“十佳”“科研之星”“本硕互助达人”等，以优胜奖加分。

(3) 在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获得荣誉称号者参照表2荣誉称号加分标准加分，包括党员先锋岗活动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获其他奖项者参照表10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加分，计入体美劳育模块。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包括公开发表文章、科研立项及各类奖项，所获期限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评选当学年8月31日。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九条 综合测评汇总表中，所有同学的加分项目均需采用批注的方式，注明所获荣誉、奖项、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题）、论文（发表刊物及级别）等，并提供各类证明的复印件，如见刊论文需提供封面封底、版权信息页、目录页、正文页等。

第十条 综测过程中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伪造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班级测评小组须将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48小时以上，无异议后再上报学院；评选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十二条 其他未明事项，由班级测评小组请示，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4月